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持續關連交易：
影城大堂廣告銷售代理服務
之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泛亞廣告就修訂影城廣告銷售代理協議若干條款訂立補充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影城廣告銷售代理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交易(經補充協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限額將與該公佈所披露者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經補充協議修訂)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限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有關交易之公佈(「該公佈」)。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橙天嘉禾

* 僅供識別

影城(中國)與泛亞廣告就修訂影城廣告銷售代理協議若干條款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訂約方：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泛亞廣告，橙天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內容

根據補充協議，影城廣告銷售代理協議已作修訂，主要修訂如下：

- (a)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將按非獨家基準(取代獨家基準)委聘泛亞廣告，就透過使用影城之大堂及廣告設施於影城發佈之廣告，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提供影城大堂廣告銷售代理服務，包括為影城促成及招攬影城大堂廣告以及向影城大堂廣告客戶收取廣告費；
- (b) 泛亞廣告就影城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提供之溢利保證(按各影城各年度除稅前總票房收入乘以2%之方式計算)將不再適用，包括影城廣告銷售代理協議項下相關調整條文；及
- (c)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取代泛亞廣告)將有權就影城大堂廣告服務釐定客戶應付廣告費。

生效日期： 補充協議條款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年度限額

儘管訂立補充協議，有關交易(經補充協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限額將與該公佈所披露者相同。

補充協議條款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商討。

有關本公司及泛亞廣告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全球電影及影碟發行；在香港、中國、台灣與新加坡經營影城；以及在中國進行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並提供廣告及諮詢服務。

泛亞廣告主要提供廣告發行及代理服務。

訂立補充協議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委聘泛亞廣告向本集團提供影城廣告銷售代理服務條款由獨家基準更改為非獨家基準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彈性，以委聘更多廣告代理為本集團物色額外客戶，讓其進一步增加來自提供出租影城大堂廣告空間之收益。

儘管訂立補充協議將不會為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提供進一步溢利保證，由泛亞廣告促成之客戶就影城大堂廣告應付之廣告費，將仍然由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泛亞廣告分佔60%及40%，而廣告費將由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自行釐定。董事認為，交易將帶來平穩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伍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彼透過直接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0%、於有權認購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及透過橙天娛樂、Skyera、Mainway及Cyber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9.3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伍先生及彼之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泛亞廣告為橙天娛樂全資附屬公司，故泛亞廣告為伍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交易(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限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伍克燕女士為伍先生之胞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伍先生之聯繫人。除伍先生及伍克燕女士放棄就批准交易(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外，概無董事於交易(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袁國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陳文彬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